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20) 13 号)

单位名称：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广杰

单位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经济开发区顺康路 58 号 B 座

设备类别：管道和管配件、支承件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认为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管道和管配件	管道系统（直管、弯头、三通、异径管等）	2、3级	1. 管道系统施工图（等轴图）设计，及应力校核分析； 2. 编制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验证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 林河经济开发区 顺康路58号 B座	
支承件	管道支承件	2、3级	1. 管道系统支承件（支吊架图）设计，及应力校核分析； 2. 编制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验证文件。		